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川东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孙永国，男，1972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大邑县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以（2019）川0106刑初8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被告人孙永国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终31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止，于2020年11月16日送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劳动方面，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虽有一次因欠产被扣分，但劳动态度端正，能遵守车间劳动定置管理规定和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。该犯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罚金已全部缴纳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孙永国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永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涉毒犯罪，社会危害性较大，扣减一个月报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永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 2022年12月1日